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北平師範學校概覽

祁森煥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持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概覽

目錄

- 一 沿革誌略
 - 二 民國二十年度工作計畫大綱
 - 三 學則
 - 四 課程暫行標準
 - 五 訓育暫行方案
 - 六 體育設施概況
 - 七 規章
- 校務會議規程
教務課辦事細則
訓務課辦事細則
事務課辦事細則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概覽 目錄



3 1762 4975 7

M6
G659.28
38

文書室辦事細則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法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經費審計委員會規程

招考委員會規程

學生自治會章程

八 附錄

本校歷年招考新生試題

學生用費表

沿革志略

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京師督學局就國子監南學故址開辦師範簡易科及優級師範選科名曰京師第一師範學堂

民國元年六月教育部就京師第一師範學堂改組爲北京師範學校移設豐盛胡同滿蒙學校故址是爲本校成立之始

七月教育部委任夏錫祺爲校長接收滿蒙學堂房屋器具及第一師範學堂圖書器具八月甄別第一師範原有學生共一百二十四名計應入預科者二十九名入本科一年級者七十六名分甲乙二班入本科二年級者十九名

二年三月本校學生體育會成立

四月本科一年級生甲乙班併爲一班

六月添招預科生五十名

八月教務學監庶務三處合組爲校務處仍分股辦事

十月設博物標本室

十一月八日全校攝影爲本校第一週年紀念

三年八月夏錫祺調任北京大學文科學長教育部派視學張澶代理校長

十月接收學務局所轄之西斜街紅廟第六小學改爲本校附屬小學

十一月張澶調任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部派方還爲校長本年因校舍不敷未招新班

四年一月附屬小學改組分學生爲八班共三百五十人

三月呈請教育部咨商農商部以祖家街前兩等工業學校舊址爲本校校舍

四月實行遷移本校校址自此確定

五月本科四年級生赴江蘇參觀

六月本科四年級生畢業續招預科生五十名

七月籌設翊教寺附屬小學第二部

八月添招預科生五十名

十月標賣本校兵馬司舊房一所得價三千四百元留作添建校舍之用

十二月呈部請增加經費計平均每月四千八百元

五年五月派教務主任戴丹誠赴日本考察教育

六月本科四年級生畢業高等師範女子師範及本校附小教職員東遊回國在校講演

八月續招預科生五十名自是每年畢業一班續招預科一班

十月附小第一部開遊藝會本校學生赴湯山演習野操

六年二月方還調任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部派陸鑿爲校長

三月本校改歸京師學務局管轄

九月添設各級主任

十一月本校第五週年紀念開學藝會本校學生赴西山舉行野操

七年四月組織閱書室清理圖書

五月本科四年生赴津保參觀

十一月本校第六週紀念舉行運動會是月校友會成立

八年一月各級學生加習童子軍

二月籌辦圖書館及儲蓄銀行

五月各級學生舉行修學旅行高年級生赴南口八達嶺低年級生赴西山

十月學監徐國楨教員王家吉赴日本考察教育

十二月創辦平民學校

九年四月開校友會大會各級學生分赴南口西山旅行

五月本科四年生赴津保參觀

九月圖書館開幕

十月校長陸鑿辭職學務局委任王維藩爲校長因故未視事

十年一月學務局委任焦鑿爲校長廢級主任制聘沈溯明爲教務主任

五月各級學生分赴八達嶺西山旅行本科四年生赴天津參觀

八月附小第二部與一部份併就二部校址設立分校招收師範女生一班

十二月教務會議決定預科甄別辦法

十二年六月本科四年生赴江浙參觀

七月教務會議決定試行新學制改原有之預科爲初級一年級原有之本科一二年級

改爲初級二三年級原有之本科三四年級仍舊分校女生預科亦改爲初級一年級

八月添招女生一班

十一月本校第十週紀念舉行運動會游藝會展覽會

十二年三月本科四年生赴江浙參觀是年因經費不敷分校女生停止招班

十一月本校十一週年紀念在禮堂舉行慶祝式

十三年校友會開常年大會

四月教務主任沈溯明辭職聘符鼎升繼任

六月宣布高級部分科辦法初級四年生升入高級

七月續招初級一年生一班

八月接收京師公立第六小學改爲本校附小第二部校址在東單牌樓象鼻子中坑

十四年四月舉行春季運動會 校長焦瑩陞任京師學務局局長委任朱希曾代理校

長北京聯合運動會在本校操場舉行本校學生加入運動結果列總平均第二

五月各級學生赴西山旅行分校女生赴萬壽山旅行是月本校呈請附設初級中學部
奉學務局指令照准

六月分校初四女生畢業因經費支絀不克續辦分校高級部

七月添建平民學校籌辦附設中學 初級四年生升入高級 添招初級一年生一班

初中一班

十五年一月學務局派趙萬璧爲校長因事未到任

二月王捷俠就局長職兼任本校長派蘇耀祖爲附小主任

十六年七月學務局委任王西徵爲校長更校名爲京師公立師範學校改學制爲三三一制分文理藝術三科限于經費停招官費生恢復女子師範班中學部停止招生

十七年二月校長王西徵辭職由局長趙雨時兼代旋派羅士清代理校長

本校附屬小學改爲公立第四十二小學

正月羅士清因病辭職由教務主任張文波代行職務

六月教育局長王濱海就職自兼校長

八月添設三民主義一科

八月北平市長何其鞏派李泰棻爲教育局長校長由局長兼任

十月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歸本校接管仍改爲附屬小學

十八年一月再行開辦平民學校共七班

減定本校預算經費按九折減發

四月本校開春季運動會學生呈請恢復官費市政府未准

五月第十三班畢業生赴日本參觀教費

五月校長李泰棻辭職委楊廣譽接任

八月楊廣譽辭職教育局長張見庵派楊雲竹爲校長未到校以前由局長暫行兼代聘

祁森煥爲教務主任

九月楊雲竹到校

十月教育局轉市政府令恢復本校學生公費增加經費一千三百五十元

十一月八日舉行本校十七週年紀念大會招待校友

十九年一月校長楊雲竹專任國立法政大學教授辭職教育局派第一科科長劉同彬

暫行兼代校長

本校改名爲市立師範學校

二月局委祁森煥爲校長聘白滌洲爲教務主任郭子俊爲訓育主任劉子方爲總務主

任

四月第十四班畢業生赴日本參觀教育

五月創刊校刊

教室宿舍圖書館實驗室等處一律保火險

學生分組旅行南口西山頤和園

六月舉行師範第十四班中學第二班畢業式中學班即此結束

八月考取男女師範新生八十名報名投考者達一千六百人打破以前記錄

九月改訂學則制定課程標準及成績考查法

附小主任張世顯他就辭職聘宋春韶接充

添購儀器標本及圖書

圍築校南空地爲運動場

十月王捷猷代理北平市教育局局長調本校校長祁森煥爲第二科科長遺缺派羅士清接充

二十年四月羅士清辭職局派王化周爲校長旋因病辭職

四月下旬教育局局長周學昌調派科長祁森煥爲校長聘金爽田爲教育主任郭子俊爲訓育主任石冠英爲事務主任

五月第十五班學生赴江浙參觀教育

學生分組旅行西山湯山

六月本校第十五班學生舉行畢業式

六月經費審計委員會成立

七月舉辦注音符號講習班

七月舉辦私立小學教員暨塾師講習所

沿革志略

◎ 本校廿年度工作計畫大綱

本校前准教育局第二科函令擬具廿年度工作計畫大綱當即遵令各課擬具計畫草案提交本校第十二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除繕正呈

同鑒核外茲照錄於次

甲 關於全校方面者

一 組織學校設計委員會

本校原有經費審計委員會討論經費分配辦法以便學校各部均齊進展按經濟為全校命脉校務之進展設施之完備與經濟之支配有重大關係支配合宜行政效率可以增大一校之經濟用之學校當顧及全部之發展故非集全禮之意見共同設計不可故擬擴大範圍組織設計委員會改革舊制計畫將來以謀全校之進展

二 添設實驗小學及幼稚園

本校原有附屬小學一處為教生試教之所惟以距離本校較遠平日實習往返困

難擬在附近設置實驗學校一處以便研究教學新法再幼稚教育爲初等教育之基礎本校擬設附屬幼稚園一處以資提倡擬呈請教育局核辦俾得早日成立

三 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

本校爲研究初等教育之機關除課堂講授外更應統合本校師生及附屬學校職教員共同研究俾改進教法選擇教材諸問題得有具體方案以貢獻於教育界擬即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從事討論及調查工作並請校外教育專家指導

四 提倡職教員同人學術研究

學問思想不進則退職教員爲學生表率應本教學相長之義對於學問共同探討擬組織黨義研究及學術研究各種團體

五 鼓勵全校員生爲社會服務

學校與社會宜相聯絡而師範生出學校即服務社會尤須明瞭社會之情況師範學校之教員有改進教育之責任擬提倡本校師生爲社會服務如開辦假期講習會擴充民衆教育及舉行公開講演均擬分期辦理

六 改組校友會

校友會爲在校與校外連絡之機關間接能收思想交換校務改進之效果年來本校當局變動太速而校友會無形中致有停滯亟宜振作精神着手改組公選校友會職員安定校友會規程擡期由靜的方面走向動的方面去

乙 關於教務方面者

一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課程標準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業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在試用時期內本校亦有特殊環境擬遵照部定標準斟酌實際需要情形擬定本校課程標準暫行試用

二 各科教材注意小學應用者以切實用

本校以造就初等教育之師資爲目的固與普通中學不同各科教材宜分研究應用二部份研究在探考學術之蘊奧則教材無妨其深應用在將來能爲實地之教授則舉凡小學應用之教材皆宜準備不可忽視故各科除按中等學校程度教授外對於小學應用教材更應格外注意搜集市內外各小學校之教本與兒童作品（包括作文寫字手工圖畫等）作審查訂正之練習

三 添聘學科主任

本校班級較多各學科之教學方法與教材之支配難免紛歧稍欠聯絡之處擬將鐘點較多之主要科目加以整理就現任教員中担任時數較多或在校較久者聘請一人為該學科主任計畫該學科一切改進辦法但因本校經費預算關係學科主任暫為義務職不另給酬

四 切實辦理學科會議

查本校學則規定學科會議藉以解決教學上之一切問題極為重要擬由教務課分別召集各學科會議以改進教學方法審定教材訂定教授細目以定教學之進行步驟

五 改訂教員任課及鐘點排列辦法

本校男女生同年級各班所授課程擬採取同一教材至課程時間表之排列亦力求適合教育原理以增加學習的效率

丁 關於事務方面者

一 建築並布置禮堂

本校尙無禮堂紀念週及其他集會均借用音樂教室學生人數過多不能容納臨

時移設橙位亦覺不便本校會繪具圖說呈請教育局發款建築徒以市款拮据一時尙難實現目下祇得仍舊暫將內部先行設法布置購置長凳安設席次以便開會其用費由校款內設法籌墊

二 添設分校教室

分校女生現有一二三四四個年級暑假後依次遞升必須添招一年級新生一班以資年級銜接至廿一年度完成三三制前後期六班惟現在祇有教室四座至少須增建教室二座方可敷用至特別教室則暫與本校通用將來市款充裕時再行增築

三 添築分校宿舍

分校女生宿舍不足現有半數學生未能住校管理訓練極感困難暑假後添班更非增築宿舍不可已呈局請款興築俾女生可以完全住校

四 改造理化實驗室

理化實驗室內爲木板地實驗時有劇烈性之藥品稍不注意墜落地板上危險殊甚擬撤去地板改鋪洋灰地藉以防患未然

五 開闢校園

本校缺乏校園同學遊習動感枯燥擬就校南空地在禮堂建築未興工以前闢作校園安設花壇栽植可供賞玩及足資實驗之花木冬令清除蕪草引水澆灌作滑冰場

六 建築療養室

本校住校學生人數衆多偶有疾病必須隔離療養以重公共衛生現因房屋不敷用療養室與宿舍毗連殊覺不合擬在暑假中擇校園內採光通風適宜之所建築療養室數間專作患病者療養之用

七 整理運動場並添置體育器械

分校建築教室宿舍後運動場面積縮小查本校後操場面積廣大擬興工整理以期適用至運動器械亦盡量添置以便實行全校學生強迫運動

八 添置中外圖書

提倡課外作業非充實圖書館不可本校圖書館藏書尙屬不少但對於師範教育必需之參考圖書尙感不足本年擬加以整理籌畫專款增購中外圖書對於國內

出版之教育書籍儘量搜集以便研究

丙 關於訓育方面者

一 辦公時間之分配

本校過去男生多於女生故分校（即女校）僅聘訓育員或訓育課分校辦公處主任一人辦理分校訓育事務上學年因分校事務繁雜非一人所能担任除派辦公處主任在外另添訓育員一人辦理分校訓育事務訓育主任負指導監督之責但訓育主任多在本校辦公男女生之訓育工作難有平均之發展自本學年起男女生人數已相同一切實施均應平均注意基此原因因擬將訓育主任之辦公時間平均分配以收訓育統一之效星期一三五上午在本校辦公下午在分校辦公星期二四六上午在分校辦公下午在本校辦公

二 學生思想方面之指導

學生思想之正確與否影響甚大故本校向來對於學生思想之指導極為注意但因前後步驟之不一致未收全效自本學年起擬由訓育課統籌辦法積極的予以糾正與指導其辦法為

一、充實學生自治會主辦之北師旬刊並審閱該刊物之稿件。

二、發表關於學生思想之文字

三、指導課外研究

四、舉行關於學生思想之講演

三 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

學生參加團體活動便是羣育之實際生活或為學術之研究或為體育之鍛鍊俱為向上之表現本校學生團體甚多但因種種關係未能完全充實而有顯著之成績自本學年起由訓育課積極負責指導使未充實者漸進於充實若成績優良者由學校予以相當之補助成績全無者予以相當之限制

四 分別前期及後期學生訓育實施

訓育工作必須因環境及各種關係之不同而定適當之辦法始克有完美之效果因訓育工作不可以同一之方法實施於身體知識發達不同之學生然詳細劃分甚為困難不得不暫分為前期後期兩部由訓育課規定訓育實施方案前期多應用集合的訓練方法後期多應用個別的訓練方法

五 規律方面之注意

學生能養成遵守規律之習慣始能有良好之校風而使學生之身體學問有長足之進步故應以嚴格之態度使學生養成自動遵守校規之習慣本校學生現較往日爲好然散漫之習氣未除故仍須嚴格考查學生之言行及日常生活狀態隨時加以指正並指導學生自治會自動領導同學走向規律之道路

六 學校與學生家長之聯絡

學校與學生家長如能常保密切之聯絡則於訓育之進行大有補助本校因校長更迭甚多學校與學生家長已完全失却聯絡對於訓育之進行甚感困難故擬自本學年起設法矯正凡家長之在平居住者每月分別會見一次凡不在平居住者每月分別將該生在校情況函達注意

七 注意體育之普遍的發展

近來學校對於體育均較前注重然多未納入正軌負指導體育之責任者多注意於少數之選手以求對外爭勝負於一時而對其他學生每多忽視因之使嗜好體育者日角逐於運動場其餘各生則多埋頭書案殊失提倡體育之原意本校過去亦有此種病態之表現故自本學年起擬增加體育設備下午四時至六時各生須

八 學校衛生之講求
至運動場作各種活動外組織體育指導委員會設計並指導學生運動

學校衛生之重要毋庸多贅除使學生注意於個人身體之鍛鍊及由學校聘請校醫負責治療學生之疾病外對於學校衛生之設備及學生日常生活亦應加以注意擬由學校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設計並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九 提倡正當娛樂

娛樂爲人生過程中一重要部分苟不與以正當娛樂之機會將有走入歧途之勢故自本學年起積極提倡正當之娛樂增設各種棋具成立音樂室並安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

十 提倡合作事業

現在組織各種合作社之思潮甚爲發達各小學亦多有消費合作社等之組織本校爲造就小學師資之所將來均服務于社會之最下層與社會發生關係最密切故本校學生在求學時期不僅應對於此種思潮加以研究而且應作實際之試驗兼之本校學生日常用品需要甚多在校住宿者外出購買諸多不便校外住宿（

女生之在平有家庭者）者亦勢須購買應用物品故應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便各
生作實際之試驗其經費由學生集股籌集之

二十年度計畫大綱

◎ 學 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以施行三民主義教育養成初等教育之師資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由北平市教育局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由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分理校務各課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教務課設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教務員辦事員若干人圖書儀器標本管理員各一人由校長分別聘任或委任之其職務列左

一、教務主任商承校長統理教務課一切事宜

二、教員專司各科教授事宜

三、教務員辦事員承教務主任指導分理本課教務統計註冊成績編輯各項事宜

四、圖書管理員管理圖書一切事宜

五、儀器標本管理員管理儀器室標本室一切事宜

第 六 條

訓育課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校醫一人由校長分別聘任或委任之其職務列左

一、訓育主任商承校長總理訓育課一切事務並會同教務課辦理體育事宜

二、訓育員承訓育主任指導分任本校齋務指導課外作業各項事宜

三、校醫任身體檢查及衛生防疫一切有關疾病事宜

第 七 條

事務課設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員庶務員辦事員各一人書記若干人由校長分別聘任或委任之其職務列左

一、事務主任商承校長統理事務課一切事宜

二、會計員商承校長事務主任辦理本校經費出納及保管簿記表冊一切事宜

三、庶務員承事務主任指導辦理關於庶務一切事宜

四、辦事員承事務主任指示助理會計庶務

五、書記辦理一切繕寫印刷事務

第八條 本校設文書一人隸屬於校長室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得設立附屬小學或試驗學校暨幼稚園若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職教員若干人由主任商承校長聘任或委任其詳章另

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課主任及校長所指定職員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

主席決定本校行政上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經校務會議通過應辦事項遇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若干人組織特種

委員會

第十二條 特種委員會應辦事項及其職權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委員會閉會後應

將一切議案移交校長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教務員及各科教員組織之討論教務方面應辦

事項

第十四條 訓育會議由訓育主任訓育員組織之討論訓育方面應辦事項遇必要

時得召集學生代表開擴大訓育會議

第十五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主任會計員庶務員辦事員組織之討論事務方面應

辦事宜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制

第十七條 本校爲三三制六年期滿前期三年後期三年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每班以四十二人爲定額

第五章 課程及學分

第十九條 前期祇設必修科目後期分共同必修分組選修二種其科目及學分另表規定之

第二十條 學科之分量均以學分計算須課外預備之科目每週上課一小時自習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課外預備較少之科目每週上課一小時

滿一學期者爲半學分

第二十一條 前期須修滿一百八十學分後期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

第二十二條 凡未修滿選修科目規定之時期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分組選修以兩週爲試習期倘學生認爲不適宜時得改選他組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選修科目不滿五人者不得授課

第六章 學年 學期 休學日

第二十五條 學年在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期

第二十七條 凡休業日除來復日外依教育局規定之學校曆辦理

第七章 入學

第二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品端身健在新舊制高級小學畢業經本校試驗及格

者得入前期一年級其他各年級概不招收編級生

第二十九條 應試各生於報名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並呈驗畢業證書

第三十條 試驗及格者須於入學前親填入學願書並繳保證金及各種用費

第三十一條 入學試驗科目日期及其他一切手續臨時規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三十二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體育及教學實習四項

第三十三條 評定學業體育及教學實習成績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

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三十四條 評定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不以分數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業操行體育及教學實習成績均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得升級或畢業

業凡准予畢業生呈明教育局發給證書

第三十六條 各項成績考查時期及方法另定之

第九章 留級 休學 退學

第三十七條 犯左列事實之一者留級

一、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二、主要科目(黨義，國語，英文，數學，教育)有二科不及格者
三、其他科目有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令其休學一年

一、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時數逾每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每學期中曠課時數在四小時者(但不及此數者每曠課一小時按缺席五小時論)

三、學生因病或因故暫時不能繼續上課經家長來函請求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不得連續休學二年

第四十條 學生因品行不端或連續留級二次以上者均得令其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得自行退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違背校章斥退者得由校長呈請教育局追繳其學膳費

第十章 獎懲

第四十三條 一學期中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列甲等或未曾遲到缺席者得酌

予名譽獎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性行不良或學業荒廢者得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訓誡 警告 記過 休學 退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不收學費並供給宿饌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每學年收體育費二元

第四十七條 新生入學時收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但中途退學者概不退還

第四十八條 制服制帽運動衣圖書及學用品等項概歸學生自備

附則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正並呈局備案
本學則自呈由教育局核准公佈日施行

北平師範三三制前期共同必修課程標準

總計		心理學	論理學	生理衛生	教育概論	家事(女生)	體育	音樂	手工	圖畫	理化
女生	男生										
三一	三一			2			1	.5	.5	.5	
28.5	28.5			2			1	.5	.5	.5	
三一	三一			2			1	.5	.5	.5	
28.5	28.5			2			1	.5	.5	.5	
三四	三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31.5	30.5		2			1	1	.5	.5	.5	2
三四	三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31.5	30.5		2			1	1	.5	.5	.5	2
											化學
三五	三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32.5	31.5	2			2	1	1	.5	.5	.5	2
三五	三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32.5	31.5	2			2	1	1	.5	.5	.5	2
											物理
200 135	138 131	4	4	4	4	4	6	3	3	3	8

北平師範三三制後期共同必修課程標準

圖畫	音樂	體育	軍事訓練	教育統計	健康教育	民衆教育	幼稚教育	學校管理法	教育行政	教學法	教育心理
—	—	—	二								
.5	.5	.5	2								
—	—	—	二								
.5	.5	.5	2								
用小學圖書	用小學音樂		外演習在								
		—	二	二						二	二
		.5	2	2						2	2
		—	二	二						二	二
		.5	2	2						2	2
			外演習在								童包括心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2			2	2	2	2	2	
			二		二		二	二	二		
			2		2		2	2	2		
			外演習在								
1	1	2	12	4	2	2	4	4	4	6	4

北平師範三三制後期共同必修課程標準

計	總		手 工
	女 生	男 生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5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5
			用小學 手工應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20.5	20.5	22.5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三	
20.5	20.5	22.5	
	二十	二十二	
	20	22	
	八	十	
	8	10	
	$\frac{116}{210}$	$\frac{128}{228}$	1

參觀實習另行規定

總計	地學通論	歷史	英文	文學史	文學概論	修詞學	文字學	國文	科目		學年		備註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百年	中國										備註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人文	百年	西洋	英文									備註
八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社會	修辭										備註
		史	學										計
52	8	10	6	4	4	4	4	12	計	總	分	學	

北平師範三三制後期數理組選修課程標準

總計	高等生物學	定性分析	磁電學	力學	化學及實驗	物理及實驗	數學	科目		學年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十五	二				四	四	五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3	2				3	3	5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十七	二				四	四	五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3	2				3	3	5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代數			備註	
十七		二		二	四	四	五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5		2		2	3	3	5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十七		二		二	四	四	五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5		2		2	3	3	5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立體幾何三角			備註	
十七		二	二		四	四	五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5		2	2		3	3	5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近世幾何微積分			備註	
51 71	4	6	2	4	15	15	25	計	總分	學	

北平師範三三制後期數理組選修課程標準

北平師範三三制後期藝術組選修課程標準

北平師範三三制後期藝術組選修課程標準

總計	手工	音樂通論	唱歌	鋼琴	圖案	西畫	國畫	藝術概論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14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4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聲學														
11	2	1	2	2		2	2									
11	2	1	2	2		2	2									
		作曲法														
9		1	2	2		2	2									
		教學法														
59	6	5	10	10	4	10	10	4	計總學分							

● 訓育暫行方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惟各種實施方案迄今尙未頒佈本校爲應目前之需要特製定此訓育暫行方案以爲促現教育宗旨實行教育標準之具體規定其中各項目如有不適宜處隨時由校務會議修正一俟教育當局正式規定訓育方案後本暫行方案即行廢止

甲 訓育標準（根據政府頒佈之教育標準）

一 思想方面

A 科學化

1. 指導學生用理論原則去分析事實並本諸事實確定自己之認識使學生

思想

a 適應中國及中華民族之客觀需要

b 適應現代教育潮流

c 適應社會進化定律

訓育暫行方案

2. 指導學生用科學方法整理思想使學生思想系統化以免見異思遷或穿鑿附會

B 革命化

1. 確立革命人生觀
2. 對三民主義有明確之認識與信仰
3. 打破不合于現社會之一切舊思想

二 行動方面

A 團體化

1. 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氣
 - a. 革除浪漫習慣
 - b. 服從共同規律
 - c. 培養團體組織能力
 - d. 培養四權運用能力
2. 發揚團體生活之精神

a 服從精神

b 犧牲精神

c 互助精神

d 博愛精神

B 積極化

1. 養成活潑的精神

2. 保持並發揚青年固有之優點

3. 積極參加一切實際活動

三 生活方面

A 平民化

1. 革除驕奢習慣

2. 提倡勞動精神

B 秩序化

1. 生活起居要有一定標準

訓育暫行方案

訓育暫行方案

2. 注意日常生活之整潔
3. 注意零星時間之應用

乙 訓育原則

- 一 用科學方法啟發學生之思想指導學生之行動
- 二 施行感化的訓練不專重禁令
- 三 注意于暗示與開導不尚壓制並不輕用賞罰

丙 訓育計劃

一 集合的

A 紀念週

1. 遵照中央規定講述總理遺教
2. 關於訓育方面之報告
3. 必要時作政治黨務報告

B 各紀念日

1. 遵照政府規定之儀式在各紀念日分別舉行各種紀念會

2. 凡在校內舉行紀念儀式之各紀念日應對學生將各該紀念日之歷史意義及今後應注意之點……等作一詳細之報告

3. 各紀念日須派代表或全體參加全市之紀念會者除參加外事前仍應照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C 講演會及辯論會

1 講演會及辯論會由學生自由組織之必要時由本課定期舉行

2. 講演會及辯論會之由學生組織者由本課會同教務課負指導之責任

D 訓話

1. 學生言行失檢時召集各級學生訓導之

2. 每週分別召集各級學生于課外講述關於思想之學說

E 特種問題研究會

1. 特種問題研究會由訓育課定期召集之

2. 研究題目由訓育課事先製發交學生分組研究

3. 特種問題研究會開會時由訓育課派人或由學校聘人指導之

訓育實行方案

F 其他研究團體

1. 獎勵學生成立各種研究團體

2. 派人指導或監督之

G 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

1. 學生自治會

a 指導學生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

b 指導學生養成自治能力

c 指導學生養成團體生活之精神及習慣

d 指導學生練習民權出步

2. 學生自治會主辦之平民學校(會同教務課辦理)

a 指導學生養成辦事能力

b 指導學生實施合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之教育

c 指導學生養成團體生活之精神及習慣

二 個別的

A 舉行個別談話

B 注意學生人格之修養

C 嚴格考查並指導學生日常之言行

D 注意學生之生活情況及關於清潔衛生等事項

E 其他關於個人修養方面之事項

三 其他

A 刊發關於思想之文字

B 指導並獎勵學生課外研究

C 注重體育之普遍發展

D 注重學校衛生

E 設立消費合作社

F 提倡正當娛樂

G 保持並增進學校與家長之聯絡

H 舉行各種測驗及調查

訓育暫行方案

訓育實行方案

I 執行其他關於訓育之日常事務

丁 訓育會議

- 一 定期召集訓育課課務會議
- 二 定期召集擴大訓育會議
- 三 定期召集齋務會議

◎ 體育設施概況

本校教授體育以發達學生之身心養成健全之人格爲本旨故關於各項體育運動均以適應學生身心之要求而使其有系統合理之練習爲準則茲將本科概要記述如左

一、教學方面

(一) 教學要旨依本校體育本旨復分以下三方面

(甲) 屬於身體方面

(1) 增進健康率及元氣發達各器官各系統之功用養成良好增進健康率之習慣

(2) 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俾得自然優美之姿勢

(3) 使學生有身體上機械之效率

(4) 增加體力之速度與耐勞以應生活上之要求

(5) 使身體柔和肌肉感覺靈敏有順應各種境遇能力

體育設施概況

(乙)屬於性質及人格教育方面

- (1) 順應敏捷之思想有決斷力及判斷力
- (2) 使學生堅持勇敢不易灰心
- (3) 養成進取精神與奮鬥精神
- (4) 養成遵守規律之習慣與協同一致之精神
- (5) 使學生有社會性

1. 德力均衡

2. 高尚儀節與行爲

3. 領袖資格與熱情

4. 對於團體或機關有忠心

5. 犧牲性

6. 運動上君子之精神

(丙)屬於學術方面

- (1) 有體育上之普通知識

(2) 明瞭各種運動規則及方法

(3) 須達到各種運動之標準成績

(二) 作業事項

(1) 教授

(2) 練習

1. 學生自行組織之課外運動

2. 課間活動

3. 遠足旅行

4. 校內比賽

5. 校際比賽

6. 各種設計及表演

(3) 課間操

(4) 課外作業

(三) 時間及學分之支配

體育設施概況

(1) 教授時間

初級部每星期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

高級部前二年每星期一小時每學期半學分

(2) 高級部選修之課外運動每週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

(四) 教材大綱

(1) 內容

1. 遊戲活動——球類田徑賽遊戲等
2. 自護活動——武術角力游泳等
3. 自試活動——器械操及各種技巧運動等
4. 韻律活動——舞蹈等
5. 野外活動——遠足旅行等
6. 醫療體操——身體有缺點者行之
7. 體操——正課及課間操行之

(2) 教材分配

依上述要旨以選配教材略述如下

A. 正式課程

1. 教室內授以體育上各種常識

(1) 體育原理及教學法

(2) 運動規則及方法

2. 運動場上實地練習各運動

(1) 體操

(2) 競賽運動

B. 課外運動及其他活動

1. 每日至少有一小時之課外運動所有項目全屬教師所教授及練習時所

練習者

2. 課間操在每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時零五分多用柔軟體操

3. 每學期舉行一次運動會春季爲田徑賽排球網球棒球冬季爲籃球足球

- 日期臨時規定

體育設施概況

4. 校內比賽係按照年齡體高體重分組比賽學生加入比賽時即代表某級某齋等團體有時在一種團體比賽中只按照年級或齋舍分組者

5. 校際比賽未有一定如或舉行而本校參加時選手之管理及待遇不得特異並須受下各列項之限制

- a. 各學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充當選手
- b. 性情浮躁品性不端者不得充當選手
- c. 經體格檢查證明得行激烈運動者方准充當選手
- d. 選手必須服從團體制裁並有良好之運動道德

(五) 測驗方法

- (1) 普通姿勢測驗
- (2) 心之測驗
- (3) 身之測驗
- (4) 運動能力測驗

(六) 試驗標準

甲

三三制前期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1. 保持良好姿勢并明瞭姿勢對於心身健康之關係

2. 明瞭自己體高體重及其標準相差之百分數

3. 嫻熟二十種團體遊戲

4. 能達到該科所定運動技術之最低標準

5. 嫻熟下列球戲中之兩種

(1) 網球 (2) 足球 (3) 手球 (4) 壘球 (5) 籃球 (6) 排球

6. 嫻熟一套國術中之基本攻守動作

7. 瞭解一切生活之健康習慣與身體強健有密切之關係

乙

三三制後期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1. 保持良好姿勢并明瞭姿勢對於身心健康之重要

2. 常知自己體高體重及與標準相差之百分數

3. 明瞭自己之健康在社會上之需要并須有此種責任心

4. 對於別人及社會之健康負責任

體育設施概況

5. 有以下各種觀念與態度

(1) 權利義務之責任在個人愉快之上面

(2) 服務社會及爲團體謀利益

(3) 負責任

6. 嫻熟二十五種遊戲并能作各種遊戲之領導人

7. 能達到本科所定之運動技術標準

8. 能作以下十種活動中至少能作四種并能明瞭其運動規則及方法具有

指導他人之能力

(1) 籃球 (2) 足球 (3) 排球 (4) 網球 (5) 壘球 (6) 手球

(7) 拳術一套 (8) 游泳 (9) 滑冰 (10) 田徑賽中三項

附註：本校女生體育標準與上略同惟須適於女子運動規程

(七) 記分方法

本科記分方法與他科同以六十分爲及格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及格

1. 缺課過多者
2. 懶於練習不常運動者
3. 不及運動技術標準成績者
4. 身體姿勢惡劣者

二、管理方面

甲 器械保管——如球類等由學校購齊分發各班由各班體育幹事會同各班共同保管他如田徑賽用具則存體育部由學生會體育股督令夫役隨時管理

乙 借用運動用品規程

該項規程見學生會體育股辦事細則第五第六兩條

丙 運動場所——本校有大操場一作足球田徑賽野球等項運動之用籃球場二排球場一（兼作上課間操用）分校有籃球場三排球場一網球場二逐日由夫役按規以白灰分畫清楚校南空地圍牆擬即修築球場四

以上各節為本校體育上之一斑他如體育學理之增加教學時間課外運動之組織細則及體育上之各種組織與行政均在進行計劃中故從略

體育設施概況

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本校行政上一切設計實施事項為範圍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各課主任及附小主任組織之選必要時得請各科教員或各課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

校長因事缺席時由主任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各課主任及附小主任因事缺席時須委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校組織大綱學則及各項規程細則等

2. 本校各項改進計劃

3. 各課各委員會暨附屬小學事項

4. 教育局令飭本校遵辦之事項

5. 其他偶發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週木曜日上午十時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校長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本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教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學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圖書管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 一 規劃全校教務之進行
 - 二 商承校長聘請教員
 - 三 考核各學科教授狀況
 - 四 支配各班課程
 - 五 考核學生學業成績並掌管學生學業之疏密
 - 六 指揮並督查本課職員工作
 - 七 發佈本課佈告
 - 八 召集教務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 九 會同訓育課辦理體育事宜
 - 十 其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課各職員商承主任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 一 教務股

- 甲 考查課程進度情形
- 乙 佈告教授事項之臨時配置
- 丙 排定授課時間表及座次表
- 丁 整理並保管各項試卷及成績
- 戊 發給及預備各科教授用品及教員用書併保管儀器標本等
- 己 辦理教務上往來文件
- 庚 登錄本課工作日誌
- 辛 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務

二

- 甲 註冊股
- 乙 辦理新生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學籍表等事項
- 丙 經理每學期開始學生之註冊
- 丁 辦理教員請假補課及學生請假曠課休學轉學退學等事項
- 戊 調查教員履歷表及畢業生服務狀況
- 己 編製教務上各項統計
- 己 其他關於註冊上一切事項

三

- 甲 圖書股
- 圖書之購置及保管
- 教務辦事細則

教務辦事細則

乙 圖書之分類及編目

丙 圖書之借閱及收發

丁 報章雜誌之整理及裝訂

戊 閱覽人及閱覽圖書之統計報告

己 圖書室及閱覽室之設備及其秩序之整理

庚 圖書室及閱覽室等規則之執行

辛 其他關於圖書館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課每週召集教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課辦公時間另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訓育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學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分校辦公處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校醫一人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擬定訓育方針及實施大綱

二、擬定訓育課工作計劃

三、擬定訓育上各種規則

四、學生思想行為言論之考查指導及糾正

五、學生各種團體活動之指導

六、學生間糾紛之解決

七、學生品行其獎勵及懲戒

八、發布本課布告

九、招集各種關於訓育之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十、會同教務課辦理體育事宜

十一、其他關於訓育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分校訓育辦公處主任商承訓育主任辦理分校訓育事務

第五條 訓育員職責如左

訓育課辦事細則

訓育課辦事細則

- 一、考查學生之勤惰
- 二、准取學生之請假
- 三、擬定訓育各種表格
- 四、編製訓育工作報告
- 五、指導學生一切衛生事宜
- 六、辦理本課各種統計
- 七、檢查門禁及學生一切物品之出入
- 八、其他訓育上一切事宜

第六條 校醫職責如左

- 一、實施學生身體之檢查及治療
- 二、設計並指導其他學校衛生事宜

第七條 本課辦公時間隨學生之作息規定之

第八條 本課每週舉行訓育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招集之

第九條 遇必要時本課得招集級務會議齋務會議及其他特種會議

第十條 本課招集之各種會議開會時主席由本課主任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事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學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庶務會計繕印三股

第三條 本課設事務主任一人，統理本課一切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掌管全校經費收支校舍修繕器物購置繕印等事宜

二、督察本課職員工作。及進退工友事宜。

三、召集事務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四、發佈本課佈告

五、不屬於其他各課事宜。

第四條 本課設庶務員會計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三股事務。

第五條 庶務股所掌之事務列左：

一 各種用品之購置分配及保管。

二 校舍之支配整理清潔佈置及修繕等事項。

三 工友之雇用管理及訓練。

四 登記庶務方面收支等重要事項。

五 調製關於事務方面各種表冊。

事務課辦事細則

事務課辦事細則

六 校門之啓閉及全校之警衛。

七 其他一切雜務事宜。

第六條 會計股所掌之事務列左

一 預算決算之編製。

二 經費之出納及保管。

三 教職員工友薪金之發放。

四 徵收學生應繳之費用及支給其膳費等。

五 調製收支對照表公佈各項賬目。

六 保管及整理會計股各項表冊賬簿。

七 其他會計上一切事宜。

第七條 繕印股所掌之事務列左。

一 繕印各學科講義及分發與保存。

二 繕印本校一切公文函件。

三 繕印各課表格簿冊等事項。

四 其他一切繕印事項。

第八條 本課每週召集事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課辦公時間另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事務課辦事細則

文書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學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設文書一人編緝若干人直屬於校長室分理文書及各種校刊編緝事宜

第三條 文書所掌之事務如左

- 一 各種公文函件之起稿
- 二 各種文件之收發整理及登記
- 三 典守印信及案卷之保管
-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五 關於各項會議之記錄

第四條 本室編緝由本校職員兼任之其執掌如左

- 一、編緝學校各種對外刊物
 - 二、草擬各項規章
 - 三、編緝不屬於文書職務範圍內之各項文件
- 本室辦公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法

一、本校學生學業考查分下列五種

甲、平時考查

乙、學期試驗於學期之末舉行

丙、學年試驗於學年之末舉行

丁、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即作本學年試驗成績

戊、實習考查

見後

二、平時考查分三種：(1)課外作業 如筆記 著作 翻譯 創造 研究 報告 等經教員檢查後得列為平時

成績。(2)定期考查 教授至一定限度時舉行之。(3)不定期考查 由教者隨時酌定

三、平時考查分數與學期考查分數各作二分之一計算合為學期成績

四、學年成績以兩學期之平均分數平均定之

五、畢業成績以各學年之總分數及實習總分數平均定之

六、評定成績以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七、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凡各科均及格者得升級或畢業其有不及格者由學校限期令其補習所不及格之科目補行試驗但其成績過劣或補試後仍不及格者得令其留級或退學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法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法

十二

- 八、各種試驗時凡無故缺席者該科成績作為零分
- 九、試驗時因特別事故經學生家長或保證人來函證明者得酌量准假及將來補試但各科補試分數按該科之八折計算或竟以該科平時分數或前期分數之七折作為本期成績
- 十、平時考查時如有缺席者得隨時令其補試
- 十一、考查成績後應按照記分方法將所定分數即時登入記分表送交教務課存查
- 十二、各科成績應由擔任教員彙交教務課保存按期展覽
- 十三、各科積分應由擔任教員平均核訂送交教務課
- 十四、學生課外作業應由擔任教員指導並將所作成績評定分數後送交教務課
- 十五、考查事項次數及記分方法詳記分表內茲從略
- 十六、修業期滿而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如有不及格者則由校務會議評定其留級或退學或呈請教育局核辦

(附)

評定實習成績法

- 一、實習成績評定法暫分各科實習成績評定表及實習成績總評表兩種
 - 二、教生實習日誌作為獨立一門其成績由實習主任評定後將其分數加入他科分數共同平均
 - 三、各科實習成績評定表如下
- 註 實習成績教生個人方面對於師範職業的態度均以百分為滿分然後將此三種分數相加以三除得之

商爲總成績分數但實習成績內各項均以百分爲滿分將各項分數相加以各項數除得之商爲實習成績分數

四、各科實習成績表每科用一紙實習績成績總評表每教生用一紙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一、自修勤惰之考查 在學生自修時間訓育課司考查勤惰之責考查要點如下

- 甲 學生缺席之考查 學生缺席分病假事假公假曠課四種由訓育課隨時考查逐日登入自修考勤簿內一學期終作一總評其請假足三十小時者扣除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分半(但公假不在此例)一學期內無故不到在四小時以下者每時按請假五時計算在四小時以上者或連同上課曠課時數總計在四小時以上者即令休學其他遲到早退等情形分別登入操行紀要簿內一學期終酌量扣除操行總成績
- 乙 自修室秩序之考查 在自修室內如有喧嘩玩戲以及一切擾害秩序之行為經查知後予以勸勉或懲戒并分別登入操行紀要簿內一學期終按情節輕重犯過次數及改悔情形等分別扣除其操行成績

二、上課勤惰之考查 上課勤惰之考查由教務課訓育課共同負責辦理教務課司稽查之責訓育課司准駁學生請假之責其考查要點如下

- 甲 一學期內請假足二十小時者扣除其學業成績總平均分一分(但公假不在此例)曠課一時以請假五時計每學期曠課時數在四小時以上或連同自習無故不到時數總計在四小時以上者令其休學
- 乙 除按上列規定扣除其學業成績外并按其勤惰酌量增減其操行或績
- 三、團體服務之考查 本校為鍛鍊學生作事能力及發揚團體精神故獎勵學生作各種團體之服務訓育課隨時指導並考查其服務狀況分別登入操行紀要簿內

四、齊舍衛生之考查 各齊舍由學生輪流值日齊舍之清潔或污穢整齊或散亂歸值日生負責但各人床被

之清潔或污穢整齊或散亂則歸各該生各人負責訓育課每日派人考查分別登入齋舍考美表內逐日將考美結果公佈一週作一總評其齋舍污穢散亂者隨時予以勸勉或懲罰並分別登入操行紀要簿內

五、起居之考查 凡不按規定時間起居或晚間無故不按時返校者由訓育課逐日將其事實登入學生起居

考勤簿內或學生寢室點名簿酌量情形予以勸勉或懲罰分別登入學生操行紀要簿內

六、平時言之致查 學生之日常行為有特別優良或其他特殊之表現者隨時將其事實登入操行紀要簿內

七、操行之總致查 一學期終訓育課參照各種表冊之記載統計等及各學生日常言之表現作一操行之

總致查其致查法如下

甲 致查學生操行之重要項目

1. 態度	溫和	高雅	沉毅	慎敏
2. 言語	爽直	明瞭	秩序	簡當
3. 才幹	銳敏	明達	精細	捷健
4. 意志	堅確	卓越	開展	高尚
5. 勤惰	篤學	勤務	遵章	守時
6. 習癖	嗜烟	貪酒	喜食	好賭

乙、依據種種致查之結果將評語逐日登入操行成績致查簿內

丙 每種表詞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如態度一項記極溫和則爲甲等記溫和則爲乙等尚溫和則爲丙等不溫和則爲丁等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十六

- 和則爲丁等惟習癖一項不分等次一學期終酌量情形扣除其操行總成績
- 丁 根據各項評語作一總評亦分甲乙丙丁四等列入丁等著爲不及格照章令其退學
- 戊 一學期終學生操行如有特別之點即分別通知促其注意

經費審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師範學校經濟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有依學校預算分配各項用量及審查本校收支狀況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共同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六人校長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附小主任學生自治會主席

二、初級部教員三人由初級部全體教員中選舉之

三、文科教員一人由文科全體教員中選舉之

四、理科教員一人由理科全體教員中選舉之

五、藝科教員一人由藝科全體教員中選舉之

六、體育教員一人由體育教員全體中選舉之

七、學生九人初級部每班一人由各該班選舉之高級部每科一人由各該科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凡當選為委員者均由學校聘任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校長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一切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經費審計委員會規程

經費審計委員會規程

十八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之始末各開常會一次遇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凡經本會分配確定之各項需款數量概不得超過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處得開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校招生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市立師範學校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籌劃並辦理招考新生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各科教員暨職員分担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由校長公佈施行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本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市立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以擁護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及謀本校全體同學之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全體同學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權力機關為會員全體大會代表會及幹事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同學為單位

第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1. 選舉權 2. 罷免權 (班代表由本班同學二分之一幹事由會員五分之一方可罷免)

3. 制權 4. 複決權

第三條 本會員之義務如左

1. 遵守本會章程

2. 出席學生自治會全體會議

3. 服從代表會及幹事會之議決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一) 代表會

第一條 代表會由各班同學於每年秋季開學後兩週內各選舉代表四人組織之設主席一人

第二條 代表會為本會最高議事機關有選舉幹事議決各種法律案預算案及監察幹事會之權

第三條 代表會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方得開會

(二) 幹事會

第一條 幹事會為本會執行事務機關由代表選出後于每年秋季開學後第一次正式會議中用單記名投票

法選舉幹事八人組織之幹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執行全體會代表會及本會決議案（及其他例外事宜）

2. 決議本會特別捐之募集

3. 負責籌備下期代表之選舉由本期各股代表負責選舉各該級下期代表

4. 負有招集全體會之責

第四條 幹事會對於代表會決議案執行困難時得請求復議

第五條 幹事會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伙食游藝六股及平校委員會每股定為若干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組

員若干人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股下之組主任及各組組員由該股股長提交幹事會會議通過後聘請之

本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本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三二

第七條 幹事會對外代表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八條 幹事會各組選必要時得聘請其他會員為組員但須經幹事會通過

第四章 經費

第一條 a. 本會會費由學校津貼之

b. 會員會費由每期炊事部提洋二元充之

第二條 本會臨時費選必要時得以學生自治會全體名義募集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一條 全體大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由幹事會招集之選必要時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條 代表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本會主席召集之選必要時由本會會員五分之一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代表會

第三條 幹事會每二週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如遇必要時由幹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各股會議由各股股長召集之各組會議由各組主任召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六年級及一年級第一學期同學無被選權但須服從本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二條 本章程有疑義時得由代表會解釋或修改代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歷年考試題目

本校歷年考試題目，在十年前因相隔時間太久，已多不適用，且自民國十六年學校將歷史地理自然三科改爲常識測驗，十七年度加試黨義一項茲將近三年度之考試題目錄之如下。

國文試題 第十六年度

一、試述小學生活一段

二、將下文加標點符號

那日正是黃梅時候天氣煩燥王冕放牛倦了在綠草地上坐着須臾濃雲密布一陣大雨過了那黑雲邊上籠着白雲透出一派日光來照耀得滿湖通紅湖邊山上青一塊紫一塊綠一塊樹枝上都像水洗過一番的尤其是綠的可愛湖裏有十來枝荷花苞子上清冰滴滴荷葉上水珠滾滾來滾去王冕看了一回心裏想道古人說人在畫圖中真是不錯可惜我這裏沒有一個畫工把這荷花畫他幾枝也覺有趣又心裏想到天下那有個學不會的學我何不自畫幾枝；；王冕見天色晚了牽牛回去

三、改正下列各句

1. 他們是一個鴛子。
2. 一對蝴蝶的生活太神密了
3. 你在此需要小心

歷年攷試題目

歷年考試題目

4. 蔣介石被通電下野

第十七年度

1. 夢遊奇境 雨水旅行記

(以上任作一題)

2. 標點下列的句子

(1) 淡淡的雲啊濛濛的霧啊絲絲的雨啊嚴烈的霜啊雪白雪兒不過是水的變相罷了

(2) 願隨商道玉翁自古相交滿天下知心能有幾人我們今日且吃酒那些舊話也不必談他了

(3) 太陽出來了那樹林裏的烟瘴就開了雲回來了那山洞就暗了一明一暗的變化是山裏的朝暮啊

(4) 阿阿嚏我把胡椒匣阿嚏捶得太重了胡椒末阿嚏飛到我鼻孔去了

第十八年度

1. 在馬路上 余之家庭

以上任作一題

2. 翻譯

a. 將下列各句譯為白話：

一、革命未有不流血者也。

二、余自幼即嗜學。

三、汝善是何煩我為？

9. 將下列各句譯爲文言：

一、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很多

二、你這隻山羊要賣多少錢

三、你怎樣知道我今天有客

國文試題 第十九年度

(1) 作文 (要抄題，不許用鉛筆文言白話都可以)
論自治應從學生作起

(2) 標點符號 (不抄題，就在這張題紙上加)

把左邊的半封書信加上標點符號

鳴山先生

從前聽過一個故事有三家村塾師叫學生作論題目是問南北之爭起於何時學生們翻遍了綱鑑易知錄終於找不着一個聰明的學生便下斷語云夫南北之爭何時起乎蓋起於始有南北之時也得了九十分的分數某秀才見了說這是始於黃帝討蚩尤但塾師不以爲然他說涿鹿之戰乃是討蚩尤一說蚩尤即赤酋之古文是在北方戰征與南方無涉於是這個問題終沒有解決近來這南北之爭

數學試題

第十六年度

1. $100 - 30 \times 2 + 10 = ?$

歷年考試題目

歷年考試題目

2. $(1000+500)+30=?$

3. $\frac{9}{15} + \frac{4}{15} - \frac{11}{15}=?$

4. $\frac{10}{21} \times \frac{7}{12} + \frac{5}{18}=?$

5. 化三丈一步四尺爲尺。

6. 一人買牛五頭每頭價洋七十二元，買羊二十四頭，每頭價洋八元問共需洋若干元。

7. 五十四人，分桃三百七十八枚，問每人得若干枚。

8. 某人有西瓜三十二個，贈給友人四分之一，用去二分之一。問尚餘若干個。

第十七年度

(1) $625 \div [125 + \{5 \times 5 - 45 + 31\} \times 50] = 625 \div [125 + 500] = ?$

(2) $\frac{1+2\frac{1}{2}}{2-\frac{1}{4}} + \frac{4\frac{1}{7}}{1-\frac{1}{14}} = ?$

(3) 賣布五丈每丈五元五角，用所得的錢買米，共買二十五斗，問每斗米價若干？

(4) 求 625, 125, 75 的最大公約數。

(5) 求 243, 81, 27 的最小公倍數。

第十八年度

1. $1383 \times 295 + 15 = ?$

2. $.5304 + .02 \times .5 = ?$

3. $(19 - 18 + 3) \times 7 - 5 \times \{3 + 2 \times (7 - 5)\} = ?$

4.
$$\frac{\frac{1}{3} + \frac{1}{5} + \frac{1}{6} \times 2}{\frac{5}{6} + \frac{1}{5} - \frac{2}{5} \times 4} = ?$$

5. 有大小二數其和為 60 其差為 15 ；問二數各幾何？

6. 某校男生為女生之三倍但知男生較女生多 110 人問男女生各若干？

7. 甲乙丙三人分銀 2400 元甲得全數五分之二乙所得等於甲所得三分之二問三人各得若干？

8. 有一件事 24 人每日工作 10 時 15 日可成問 30 人每日工作 8 時幾日可成？

算術試題 第十九年度

1. $\{(12 - 8) \times 4 + 5 \times (60 - 5 \times 8)\} - 64 + 4 = ?$

2. 甲乙兩數之和為 35 ，乙丙兩數之和為 45 ，甲丙兩數之和為 40 ，求甲乙丙三數。

3. $0.02 + 5 + 0.4 + 10 = ?$

4. 求 126 ， 246 ， 720 的最大公約數。

5.
$$\frac{2611}{12} - 1\frac{2}{3} - 5\frac{1}{4} - 7\frac{5}{6} = ?$$

歷年考試題目

歷年考試題目

6. 某數的 $\frac{1}{5}$ 與 $\frac{1}{6}$ 的和是 $\frac{2}{3}$ 。求某數。
7. 牛6頭15日耕田8頃，問5頭牛幾日可耕田13頃。
8. 本銀300圓月利率 $\frac{3}{4}$ 釐求一年半的利息。
9. 1500人投考北師，祇有80人能夠考仲，問考仲的佔全數百分之幾。
10. $0 \times 4 = ?$ $0 + 3 = ?$ $5 + 5 = ?$ $\frac{3}{4} + \frac{3}{4} = ?$

【注意】不抄題 不得變更各題次序不得書寫姓名

英文試題

第十六年度

I. 將下列各字譯成中文：

1. read 2. pencil 3. hand 4. ball 5. tree 6. ink 7. knife 8. dirt
9. garden 10. window

II. 將下列各字譯為英文：

1. 學校 2. 房子 3. 兄弟 4. 箱 5. 快 6. 黃色 7. 美麗 8. 跑 9. 狐狸 10. 蘋果

III. 將以下各譯句為中文：

1. What is your name?

2. How old are you?

3. I like to study.

4. This is a cat.

5. I have two eyes.

IV. 將以下各句譯爲英文：

1. 我們愛讀書

2. 我有兩個兄弟和三個姊妹

3. 他是我的好朋友

4. 你往那裏去?

第十七年度

1. 試將下列各字譯爲英文：

(1) 桌 (2) 書 (3) 寫 (4) 鉛筆 (5) 看 (6) 強 (7) 老小 (8) 小 (9) 來 (10) 富

2. 試將下列各句譯爲英語：

(1) 我有兩個茶杯 (2) 我的狗是黑的 (3) 他是一個好學生 (4) 這個老人有三個兒子

(5) 你每天讀你的書麼?

第十八年度

I. 將下列各字譯爲英文：

歷年攷試題目

1. 手 2. 小 3. 紙 4. 學生 5. 粉筆 6. 女孩 7. 水 8. 書桌 9. 大 10. 頭
11. 試將下列各句譯爲英語：

1. 我有兩本書 2. 他是一個老人 3. 你寫的很好 4. 你往何處去？ 5. 他學習英文

新生入學常識試驗

第十七年度

1. 三民主義是民()主義，民()主義，民()主義。
2. 不平等條約(應當)(不應當)取消。
3. 帝國主義(有)(沒有)打倒的必要。
4. 空氣潤濕時(能夠)(不能夠)傳電。
5. 凡帶電物體，都是同性相()，異性相()。
6. 電燈之所以能放光，(是)(不是)利用電流。
7. 耶穌教(有)(沒有)新舊的派別。
8. 能吃害蟲保護農作物的鳥類，(是益鳥)(是害鳥)。
9. 寒暑表一種測量()的器具。
10. 風雨表可以測量空氣壓力之()。
11. 太陽(是恒星)(是行星)。
12. 地球(是)(不是)每天旋轉。

13 月(是繞日旋轉)，(是繞地旋轉)。

14 世界第一高原是()。

15 平漠路北自()南至()。

16 現在中國國都在()。

17 揚子江亦名()發源於()。

18 中國最大流域是() () ()。

19 傳賢的天下改爲傳子的天下從()開始。

20 推翻滿清，改建民國的人是()。

21 詩盛於()時，詞盛於()時，曲盛於()時。

22 中國古時歷代建都大半在()流域。

23 中國第一商埠是()。

24 世界第一高峯是()。

25 世界產煤油最富的國是()。

第十八年度

下列各題，對的畫十號；錯的畫×號。

1. 辛亥革命起義地是南昌？

2. 平民革命第一次是漢高祖？

歷年考試題目

歷年考試題目

3. 中國三大流域是長江黃河粵江？
4. 中國沿海有五省？
5. 北平是我國全國的首都？
6. 發現美洲的是華盛頓？
7. 倡解放黑奴的是美國總統林肯？
8. 元朝的版圖是我國歷史上最大的？
9. 喜瑪拉雅山是世界第一高山？
10. 倫敦是世界第一名都？
11. 蠅的幼蟲叫作孑子？
12. 熟鐵的性質脆適於鑄鍋釜？
13. 燕是一種候鳥？
14. 蜻蜓是害蟲？
15. 凡風媒都是有艷色佳香或蜜腺的？
16. 動滑車可以節省力量？
17. 日光不能分出七色？
18. 冰比水重？
19. 物體遇熱膨脹？

20 氣體沒有壓力？

21 瘴氣是有毒的？

22 輕氣能燃燒？

23 空氣中含有碳酸氣？

24 恆星圍繞行星旋轉？

25 水是由淡氣組成的？

常識測驗題

第十九年度

在下列各問題中，對的在（ ）內作「十」號，錯的在（ ）內作「一」號。

(1) 金類比非金類容易傳熱。..... ()

(2) 花草發芽時不一定要合適的溫度。..... ()

(3) 中國內地的山脈完全屬崑崙崙山系。..... ()

(4) 開創蒙古大帝國的是成吉思汗。..... ()

(5) 水能溶解少量的氣。..... ()

(6) 歐戰後講和的地點在凡爾塞。..... ()

(7) 水銀是固體。..... ()

歷年放試題目

- (8) 中國現在共分二十八行省。..... ()
- (9) 鹽與冰是人類生活離不開的。..... ()
- (10) 中東鐵路已經完全收回。..... ()
- (11) 太陽光可分為七色。..... ()
- (12) 珊瑚是岩石能作珠子。..... ()
- (13) 辛亥革命起義地點在南京。..... ()
- (14) 江蘇現在的省會是鎮江。..... ()
- (15) 蘋果與稻等生成不是專為人吃的。..... ()
- (16) 鏡子照物是因光線屈折的作用。..... ()
- (17) 人的身體內應當有蛔虫。..... ()
- (18) 中國運河在世界運河中算是最長的。..... ()
- (19) 尋獲新大陸的是華盛頓。..... ()
- (20) 現在意大利的首相是莫索里尼。..... ()

黨義試題

第十八年度

下列各題，要把錯的抹去，對的畫十錯的畫X號。

1. 中國國民黨是孫中山先生創造的嗎？
2. 三民主義是(民德)，(民生)，(民權)，(民心)，(民族)。
3. 信仰三民主義和信仰宗教一樣嗎？
4. 舉行紀念週和祀孔的意義同不同？
5. 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嗎？
6. 國民革命是為(軍閥)，(官僚)，(民衆)，(帝國主義)謀利益。
7. 中國是(帝國主義)，(次殖民地)？
8. 帝國主義和軍閥應該打倒不？
9. 帝國主義勾結軍閥不？
10. 不平等條約應該(承認)，(修改)，(廢除)。
11. (日本)，(印度)，(俄國)，(朝鮮)，(英國)，(美國)是帝國主義者。
12. (帝國主義)，(共產黨)，(軍閥)是我們的(仇敵)，(朋友)。
13. 革命是單單的破壞嗎？
14. 國民革命軍應該是人民的軍隊嗎？
15. 黨部應該(監督)，(服從)政府。
16. 以黨治國是不是黨員都做官？
17. 革命青年應該研究學問不？

歷年考試題目

18 學生應該注意政治不？

19 (土豪劣紳)，(農民工人)，(貪官污吏)，是革命的民衆。

20 漢口九江的英租界是(吳佩孚)，(段瑞其)；(國民政府)收回來的。

黨義試題 第十九年度

下列各題中認爲對的在()內劃「十」號；認爲錯的在()內畫「一」號。

1. 五權憲法是汪精衛發明的()
2. 中國國民黨主張建國程序分爲軍政憲政二期()
3. 創制權的意義是主張人民有創訂法律之權()
4. 鴉片戰爭是中國和英國戰爭()
5. 孫中山先生遺囑要我們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是開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
6. 人民應有四種治權政府應有五種政權()
7. 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相同()
8. 國家是由自然力造成()
9. 區分部是中國國民黨的基本組織()
- 10 同盟會是袁世凱坐皇帝的時候在北京組織的()
- 11 美國對中國向來表示親善所以美國不是帝國主義的國家()
- 12 中國國民黨主張將庚子賠款作爲軍費()

- 13 中國人民現在就有罷免官吏的權力（ ）
- 14 中國國民黨是在民國十三年改組成功的（ ）
- 15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過兩次全國代表大會（ ）
- 16 孫中山先生立志革命是在鴉片戰爭之際（ ）
- 17 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要求獨立（ ）
- 18 孫中山先生因為中國農民現在都有地耕種所以主張「耕者有其田」（ ）
- 19 民族主義是主張根據平等原則用民族自決的手段解決民族問題（ ）
- 20 孫中山先生主張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應歸公有（ ）

學生用費一覽表

年級 各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費	納 免					
宿費	納 免					
膳費	由校供給					
保證金	10					
體育費	2	2	2	2	2	2
書籍費	6	6	6	10	10	10
制服費	7	7	7	7	7	7
文具費	6	6	6	8	8	8
零用	12	12	12	15	15	15
總計	43	33	33	42	42	42
附記	保證金一項，入學時交納，畢業時發還， 書籍文具費，因人而異，此為約計，凡入 數理組者其用較語文組倍之，					

歷年考試題目

一六

北平市
立師範
概覽

出版年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編輯

北平市立師範學校編輯室

發行所

北平師範學校號房

52

北平市市立師範學校 考 生簡章

(一) 名額 一年級 男 生各四十名

(二) 資格 新舊制高級小學校畢業

(三) 年齡 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四) 報名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

(五) 手續 二時

(六) 考試日期 親至本校填寫報名單交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報名費壹元並繳驗畢業證書(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 考試科目 自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每日上午八時起

(八) 修業年限 黨義 國語 數學 常識測驗 口試 及身體檢查

(九) 待遇 前期三年後期三年 學費免納並供給膳費男生備有宿舍女生俟新宿舍

(十) 費用 築成後再行寄宿其他費用概歸自備 保證金十元制服費每年七元體育費每年二元均於

(十一) 入學時繳清

(十二) 地址 北平西城端王府夾道本校